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102年11月19日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 102年12月12日本校第35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104年03月26日本校第36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
 104年09月22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
 105年09月20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 105年10月20日本校第37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、「教師升等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」及「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部分（A）評分項目：佔70%

A1.著作外審部分：最高75分		
外審成績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
傑出	2點	/
優	1.5點	
良	1點	
普通	0.5點	
欠佳	0點	
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.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 <u>評定「傑出」</u> 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.5點	6.5點	100分*0.75=75
	6點	95分*0.75=71.25
	5.5點	90分*0.75=67.5
	5點	85分*0.75=63.75
	4.5點	80分*0.75=60
	4點	75分*0.75=56.25
	3.5點	70分*0.75=52.5
	3點	65分*0.75=48.75
	2.5點	60分*0.75=45
	2點	55分*0.75=41.25
	1.5點	50分*0.75=37.5
	1點	45分*0.75=33.75
0.5點	40分*0.75=30	

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最高25分	
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：	
六個月（含）以上	每年每件1分
<u>未達</u> 六個月	每年每件0.5分

A2b: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產學計畫),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,000 元每件加 2 分。【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, 第一級(25,000 元)加 12 分, 第二級(20,000 元)加 6 分, 第三級(10,000 元)加 2 分, 第四級(5,000 元) 0 分】。
<b><u>A2b-1: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(含)得 1 分, 超過 9 萬元之部分, 每 1 萬元得 0.35 分。</u></b>
A2c: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(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);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
A2d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,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,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,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, 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 2 分,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, 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
A2e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,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,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.5 分, 超過 20 萬元之部分, 每 10 萬元得 0.25 分。
A2f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建教合作計畫,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<b>30</b> 萬元者得 <b>1</b> 分, 超過 <b>30</b> 萬元之部分, 每 <b>6</b> 萬元得 0.1 分。
<b><u>A2g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,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, 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, 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</u></b>
A2h: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(含)得計 1 分, 未達 100 萬元得 0.5 分, 依序類推,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, 若為共同主持人,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 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A2i: 其他學術成就(0-6 分, 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)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
以上 9 項合計不得超過 25 分, 且其中 A2d+A2e+A2f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。

### 三、教學部分 (B) 評分項目: 佔 20%

B1: 教學年資	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, 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, 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, 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, 並經系(所)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時, 院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B2: 平均授課時數	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, 每時數 2.5 分, 最高 25 分, 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B3: 特殊事蹟	B3a: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: 以下最多計二次 (I)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(II)本校傑出教學獎 ( <b>教學傑出教師</b> ) 加 10 分 (III)本校優良教學獎 ( <b>教學績優教師</b> ) 加 5 分

B3: 特殊事蹟	B3b: 通識課程: 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,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, 最多 10 分。
	B3c: 全英語授課課程: 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,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, 最多 10 分。
	B3d: 基礎必修課程: 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,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, 最多 5 分。
	B3e: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: 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,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, 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 5 分, 最多 10 分。
	B3f: 教學當量: 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 者, 每學期加計 1 分, 最多 5 分。
	B3g: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,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, 最多加 4 分。
	B3h: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, 有具體證據者, 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, 最多不得超過 3 分。
<b>B: 教學部分小計【B1+B2+B3】(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)</b>	

註: B3b~B3d 之課程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,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, 不予計分:

1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2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。
2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9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, 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, 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.5 分以下 (五分量表) 或 4.9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。

#### 四、服務部分 (C) 評分項目: 佔 10%

C1: 基本分數	基本分數 70 分
C2: 加分部分 (於現職職級內)	C2a: 一般加分—最多加 12 分 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; 學生成績準時繳交; 擔任導師表現稱職; 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, 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。
	C2b: 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
	C2c: 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
	C2d: 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, 每年 1 分, 最多加 5 分

C2:加分部分 (於現職職 級內)	<p>C2e: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<u>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合計總分</u>最多加 10 分：</p> <p>(I)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（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）。【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】</p> <p>(II)<u>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</u></p> <p><u>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</u></p> <p>C2f: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（含校外服務），最多加 5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。</p>
C3:扣分部分	C3: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扣 15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。
C:服務部分小計【C1+C2+C3】(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)	

五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